

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五宗調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實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會認為，上市實體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從收購子公司取得的無形資產，並以於交易日的公司股價，釐定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於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應將不同概率產生的可能結果範圍計算在內，而並非以此反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會對有關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核數師應就該等事項對有關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此外，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有關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底稿的記錄存在問題。如核數師並沒有在審計工作底稿妥善記錄如何解決所獲取資料與最終結論之間的矛盾。調查委員會亦發現，核數師沒有記錄如何處理及解決與其他專家出現的意見分歧。

財務匯報局藉此提醒核數師，倘若他們在重大事項上發現所獲取資料與最終結論不符，核數師必須記錄如何於達成結論時處理該矛盾或不相符之處。項目負責人亦應確保已妥善執行及記錄從諮詢過程中已達成的結論。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由公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行動。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